

公 示

《刺梨气泡饮料》等 10 项团体标准经专家评审通过、符合团体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规定，拟正式发布实施，现予公示，公示时间 7 天。

《刺梨气泡饮料》等 10 项团体标准附后
意见反馈邮箱：1657647920@qq.com

贵州省刺梨行业协会

2021年6月42日

